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261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9,392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940人。
- 二、葉茂隆先生領銜提出之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1,078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4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,024人，已達上開法定連署人數，爰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。

主任委員黃崇典